

政策措施尽快落地 金融创新加大力度

上海“42条”先行先试争取突破

8月，上海正式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共提出了42条工作举措，目的是更好地发挥金融在支持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作用，同时也促进金融业转变发展方式，在服务实体经济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这为上海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金融服务

与金融创新力度指明了方向。

据市金融办相关人士介绍，这42条工作举措“含金量高”，突出了以下几方面：

■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改善融资结构

《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因此，《实施方案》通过明确3项具体工作举措，推进本市企业融资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一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进一步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二是积极跟进放宽创业板财务准入标准的政策动态，鼓励本市符合条件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探索发行优先股；三是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

■ 整合政策和金融资源、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近年来，上海在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企业信息整合和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方面已经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此次在《实施方案》中进一步提出：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和小微企业信贷奖励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深入推进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为实现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批量化和多元化提供服务；继续推进政府出资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奖励措施和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风险补偿政策；研究相关措施，提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 支持民生工程建设

《指导意见》指出，要“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

金需求”、“积极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本市在《实施方案》中明确：一是梳理重点在建工程项目，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对接；二是推进上海保障房中票的发行，为上海保障房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三是研究推进保险资金参与本市旧区改造项目，拓宽旧区改造项目融资渠道；四是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争取开展改革创新试点

《指导意见》提出的“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发展”“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等改革创新工作，对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支持经

济结构调整至关重要。

为争取先行先试，取得率先突破，上海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要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要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出具有上海特点的方案和操作方法，争取在上海先行先试，使国家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的有关部署在上海最先落地：一是积极争取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常态化运作；二是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贸易、投资、保险等领域的使用；三是研究推进在沪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工作；四是争取扩大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的参与者范围；五是积极配合开展民营资金进入金融业的政策研究，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六是积极配合开展政策研究，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探索银行不良贷款转让的常态化路径。

本报记者 谈璠

申城“实施方案”：3大类42条



■ 一系列金融创新举措将在申城先行先试

图 CFP

国务院近日出台《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为贯彻“金融国十条”，上海将其细分为对接类、政策完善类、改革创新类三大类共42条，形成了具体化、量化、可操作性的方案。

■ 对接类
即目前不存在政策障碍，要梳理具体需求，加大对接口度的工作。产业管理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常态的工作对接机制，定期沟通信息，及时掌握资金供需变动趋向，突出重点项目、领域与行业对金融资源的需求带动作用，聚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可获得性，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对接。

■ 政策完善类
即对已出台的地方政策，根据《指导意见》部署继续完善的工作。政策制定部门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总结分析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加大政策促进、落实及相互协同的力度，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 改革创新类
即对《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改革创新内容，在国家有关部委尚未出台实施细则或明确操作路径的情况下，积极争取先行先试。 文刀

交行金研中心副总经理周昆平博士解读 42 条——

银行开闸 小企喜饮活水

国务院“金融十条”指导意见发布后，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副总经理周昆平博士解读时说：“上海的经济转型发展理应走在前面，向更精细化和结构合理化的方向转变。”

他分析指出，上海的实施方案很具操作性。42条工作举措中亮点多多，他一一数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便利贸易投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改善融资结构，比如优先股发行探索将吸引更多投资者；加强了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了民生工程，上海保障房中期票据酝酿发行，拓宽了保障房的融资渠道；争取了更

多的改革创新，比如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等。

机会挑战一起到来

上海出台的42条举措对银行业将带来哪些影响？周昆平博士认为，这为发展打开了更大空间。

第一，有利于推动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发展。政府出资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发挥引导作用，减少银行风险，使其更放心地为小微企业服务。商业银行面临转型，小企业贷款利率上浮，信贷收益反而高于大企业，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在情理之中。银行贷款积极性增加，争抢小企业客户的竞争会趋于激烈。

第二，有助于推动消费金融服务的发展。设立更多的消费金融公司受到政策鼓励，借助于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公司可能无需设立网点。银行也可以参与投资，把消费金融这块蛋糕整体做大。

第三，探索了银行解决不良贷款的新模式。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运用资产证券化可盘活存量资产，打包出售变现，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退出的资金可再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和“三农”，空间很大，意义深远。

第四，跨境人民币结算发展，扩大人民币在贸易、投资、保险等领域的使用，推动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

第五，有助于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内容扩容。

民营银行求小重质

民间资本一直关注设立民营银行的尝试，在42条举措中有提及。周昆平博士提醒，民营银行成立之初定位要准确，扬长避短，不追逐大企业客户，不走乱铺摊子的老路。就资本和经验而言，民营银行不应只盯着大企业。有些可能从小贷公司演变而来，更熟悉小微企业的运作模式，这是它们的优势。集约化、电子化的道路更适合民营银行，大量铺设网点，会带来高额的成本负担。国内外的大银行也逐渐把业务回撤到后台。民营银行没有经历过完整的经济周期，如果在经济运行至低谷时成立，开始时小心谨慎，当经济回暖步入高速成长期，要特别小心，以防过快扩张后留下大量的不良资产。 本报记者 谈璠

上海市中小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融道网CEO周汉表示，2002年到2009年，上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在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中小企业项目占80%以上。但是，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在创业和发展初期只有“知本”，而无“资本”，再加上信用记录缺乏，恰恰是最“草根”，银行最看不上，融资最困难的，因此，42条举措提出的创新做法可谓对症下药。

上海的举措中，明确提出将积极推动市场较为期待的“民营银行”，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周汉表示，在国外，大银行服务大企业，小银行服务小企业，美国有1200余家社区银行。上海虽然有197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但对数量众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而言，仍是僧多粥少。显然，只有鼓励更多的民营资本设立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草根金融”才能真正解决“草根企业”的融资问题。

基层正在探索一些有效做法。如宝山区推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服务中小微企业，由融道网负责运营和服务，宝山区企业通过这个平台贷款可免费享受政府提供的融资渠道、对接、指导服务，服务费用由宝山区政府根据最终融资额度对融道网进行补贴。宝山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启动3个月不到，已服务企业200多家，成功融资近千万元。

本报通讯员 郑海阳

本报记者 谈璠

有知本无资本 银行看不上 融资最困难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支持重点